# 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一、為偵查甲的竊車案件,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甲的住所。搜索票上的應扣押之物記載為:「失竊之車輛、零件等物品」。警察持搜索票,進行搜索。警察在甲住所裡,翻閱桌上的冊子後,發現其為行賄官員的帳冊。其後,警察進入到甲的臥室,發現床上有槍枝。最後,在甲住所後院發現失竊的車輛。搜索結束後,警察扣押車輛、帳冊及槍枝。試問,警察所扣押的帳冊及槍枝是否得作為證據之用?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無令狀搜索及扣押之範圍認定。	
_ <del>_</del> = 1 - 1 - 1 - 1	1.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2-2-71以下。 2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鳴律編撰,頁8~9。	

### 答:

- (一)搜索票之取得及記載合法:
  - 1.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128條規定,搜索票之取得採(相對)法官保留原則,故原則上應由檢察官向法 院聲請核發,始屬合法。再者,為免搜索扣押標的不明而使得搜索扣押流於浮濫,搜索票針對應扣押物 以及應搜索處所等,必須事先合理的具體特定與明示(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)。
  - 2.本題中,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,符合法官保留原則。且搜索票上應扣押物記載「失竊之車輛、 零件等物品」,應以合理具體特定與明示,應屬合法。
- (二)警察翻閱桌上冊子,應屬違法。扣押該槍枝,應屬合法:
  - 1.學理指出,在附帶扣押(第137條)或另案扣押(152條)時,僅允許執法人員以目視的方式發現其他證據,又稱「一目瞭然法則」。因此,當執法人員有任何的翻動行為(搜索行為)時,該附帶搜索或另案扣押即屬不合法。
  - 2.本件搜索應扣押物品為失竊之車輛及零件等物品,警員進入甲住所後,該帳冊固屬一目瞭然範圍內,然顯非失竊之車輛及零件等物品,未加以翻閱讀取,無由得知該帳冊內容屬行賄官員之帳冊。因此,應認該翻閱帳冊行為,已逸脱原先搜索票之搜索行為,且不符合一目瞭然法則,故應屬違法。
  - 3.再者,警察進入甲之臥室,發現床上有槍枝,該槍枝屬於另案扣押標的,且屬因搜索時目視而偶然發現,應符合前揭之一目瞭然法則,故就槍枝部分,得依第152條予以另案扣押。
- (三)就扣押失竊之車輛,應屬合法:
  - 1.依前揭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,搜索票應對扣押物以及應搜索處所加以具體特定與明示。本件該失竊之車輛,停放於甲住所「後院」,是否仍屬甲之住所,恐有疑義。
  - 2.實務見解認為,搜索住宅或處所範圍,採取廣泛認定,凡以生活起居有密切關聯之處所,均得為搜索之 範圍(如98年台上3863決)。
  - 3.因此,本件甲住所後院,仍應認與甲之生活起居有密切關聯處所,為搜索票上允許之搜索範圍。而該扣 押屬「附隨於搜索之扣押」,逕依該搜索票為扣押依據,應屬合法。
- 二、甲涉犯偽造文書罪,檢察官偵查後,做成緩起訴處分,定緩起訴期間二年,並於緩起訴處分確 定一年內,命甲向國庫繳納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。甲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一個月,向國庫 繳納了10萬元,但檢察官誤以為甲未向國庫繳納前述金額,故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,並向法 院提起公訴。試問,法院應如何判決?請附理由詳述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誤緩起訴未履行而撤銷之違法,相關實務見解雖然有10年以上,但106年地特亦曾再考過,應加以注意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2-3-10以下。 2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鳴律編撰,頁11、頁40(相似度100%!)。

#### 107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### 答:

#### (一)檢察官撤銷緩起訴,應屬違法:

- 1.若檢察官誤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(下同)253條之3事由,將被告緩起訴撤銷,並予以起訴,法院應如何 處理?法院再行科處有罪判決,是否違法?容有爭議:
  - (1)失權效說:曾有實務見解(95台非29決)認為,被告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,依第256條之1本得聲請再議,於再議程序中向檢察官表明已履行緩起訴處分負擔,然被告卻未依法為再議,該違法撤銷,將因被告未循救濟途徑而自動治癒,就被告而言,即產失權效。
  - (2)撤銷無效說: 近來多數實務見解(96台非232決)已認為,依大法官140號解釋同一法理,應認為此重大 違背法令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無效,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益。故法院不得為簡易判決處刑,應 為不受理判決始為合法。
- 2.若採失權效說,將會造成法院得再為有罪之實體判決,被告即有受雙重處罰之疑慮(緩起訴處罰加上有罪判決)。學理遂認為,緩起訴是否產生第260條禁止再訴之效力,該等訴訟障礙事由本不待當事人聲請,即有審查撤銷是否合法之職權與義務,故失權效見解不足採納。
- 3.據此,本題中,被告既已於緩起訴期間內向國庫繳納10萬元而履行該負擔,檢察官即不得再依第253條之 3規定予以撤銷該緩起訴,故該緩起訴之撤銷,自始為重大違背法令而無效。

#### (二)法院應將程序改為通常程序後為不受理判決:

- 1.前揭撤銷無效說認為,因撤銷無效,故與緩起訴未經撤銷無異,故法院應視原緩起訴期間已否屆滿,分 別適用第303條第1款或第4款為不受理判決,始為適法。
- 2.本件屬第449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,然因簡易判決處刑限於第449條第3項有罪之科刑判決,有不應為簡易 判決處刑,而應為不受理判決者,法院應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及第452條規定,將案件轉為通常審判 程序,再依第303條為不受理判決,始為適法。且該改判屬通常程序第一審判決。
- 3.據此,因檢察官撤銷該緩起訴處分具有重大瑕疵而自始無效。其後所提起之公訴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,應視其原緩起訴期間已否屆滿,分別適用第303條第1款(起訴程序違背規定)或第4款(緩起訴期間屆滿,違背第260條再行起訴)為不受理判決。
- 三、於準備程序,檢察官表示,預備於審判期日中提出證人於警察詢問時作成的筆錄作為證據,被告甲及其辯護人表示同意。於審判期日,調查數個證據後,法院指示調查前述的證人警詢筆錄,甲的辯護人表示反對,擬撤回對於該筆錄的同意。請問,該證人的筆錄有無證據能力?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傳聞法則及同意之撤回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4-2-105以下。 2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鳴律編撰,頁18~20。

## 答:

#### (一)該證人警詢筆錄屬傳聞證據:

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159條第1項規定,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屬傳聞證據,原則上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。本件證人於警詢時作成之筆錄,符合159條第1項規定,當屬傳聞證據,非有符合傳聞例外時,不得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。

#### (二)傳聞之同意:

- 1.依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,該傳聞證據若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,法院認為適當時,亦得作為 證據。蓋立法理由指出,該同意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,故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,愈有 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,自得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。
- 2.實務並認為,第159條之5第1項調當事人,依第3條規定,僅含被告、自訴人、檢察官之同意(105台上3397決)。且適用順序上,不以不符合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為限,僅於符合第159條之1第1項(法官前之陳述)時,第159條之1第1項優先適用(104第3次決議)。
- 3.據此,本題中,被告曾於準備程序中為同意,應符合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,且辯護人亦在場,應認被告之同意無瑕疵,故該傳聞證據應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。

#### (三)傳聞同意之撤回:

#### 10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1.過往多數實務向認為(99台上717決),撤回同意須符合(1)尚未進行該證據之調查,或(2)他造當事人未提出 異議,或(3)法院認撤回同意係屬適當者,應生准予撤回之效力。
- 2.然新進有實務見解認為(105台上3397決),一同意之效力,既因當事人之積極行使處分權,並經法院認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,即告確定,其於再開辯論固不論矣,即令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,仍不失其效力。至其第二項所規定「視為同意」,即擬制同意之效力,純因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消極緘默,而為法律上之擬制所取得,並非本於當事人之積極處分而使其效力恆定,自應容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,或第二審及更審程序中對其證據能力再為爭執追復。
- (四)據此,本題中,如依新進實務見解,因屬第159條之1第1項之同意,無由再行追復爭執。且本件乃辯護人欲撤回該同意,並非被告撤回同意,亦應認辯護人並無撤回之權限,故該證人之筆錄應有證據能力。
- 四、犯罪嫌疑人甲涉犯重傷罪,乙及丙親眼看到整個過程。乙隨後向丁說:「我親眼看到甲把別人 打得頭破血流!」丙將甲涉重傷行為經過,以書信方式寫下寄送到警察局。於審判中,法院傳 喚丁。丁到場具結後,經雙方當事人詰問。此外,檢察官提出了丙寄出的書信作為證據。請 問,丁及丙所撰寫的書信有無證據能力?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喚丁。	。丁到場具結後,經雙方當事人詰問。此外,檢察官提出了丙寄出的書信作為證據。請	
問,丁及丙所撰寫的書信有無證據能力?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		
	本題亦涉及傳聞法則,多屬老爭點,並無新見解,穩健地鋪上見解作答即可。	
老郎今古	1.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4-2-69、4-2-93以下。	

2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鳴律編撰,頁18~19。

# 答:

#### (一)傳聞證據之界定:

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159條第1項規定,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屬傳聞證據,原則上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。再者,實務及學理均認為,必須針對「待證事實」為陳述,方可認定是否屬傳聞證據。若非對待證事實親自見聞,即屬傳聞證人。

- (二)丁之證言屬傳聞證據,原則上應無證據能力:
  - 1.依題述,法院於審判中傳喚丁,故丁之陳述雖非屬審判外之陳述,然待證事實為「甲是否涉犯重傷罪」,丁之陳述乃經親自見聞之人乙轉述而來,丁非親自見聞甲涉犯重傷,故丁之見聞乃傳聞證據,學理又稱丁為傳聞證人,該等陳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。
  - 2.另有實務認為(96台上3900決),該等傳聞證人,如具備第159條之3可信性及必要性,或第159條之5當事人同意之傳聞例外,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。
- (三)丙之陳述屬傳聞證據,原則上應無證據能力:
  - 1.依題述,丙為親自見聞甲涉犯重傷罪之人,如其於審判中到庭陳述,即非屬第159條第1項之傳聞證據。 惟本題中,丙係於審判外,以書信方式敘述甲涉重傷之經過,即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對待證事實之 陳述,當屬第159條第1項傳聞證據。
  - 2.且該傳聞證據,如無第159條之1以下等之傳聞例外,基於保障被告詰問權之意旨(大法官582號解釋), 該傳聞證據,應不得作為證據。

# 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